

7.14
MONDAY
撒母耳記上
2:11-26

以利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做這種事呢？大家都把你們所做的壞事告訴我。我兒啊，不可再這樣下去！上主子民當中流傳著你們的臭名哪！如果有人得罪別人，上帝還可以為他辯護；但是人得罪上主，誰能為他辯護呢？」他們不聽父親的話，因為上帝已經決定要殺他們。小撒母耳日漸長大，深得上上和人的喜愛。（撒2:22-26）

對照組

以利之子和小撒母耳，成為擁有真實信仰與否的對照組。而以利明知兒子褻瀆聖所、敗壞公義，卻未能堅決阻止和修正，甚至容忍他們繼續掌權於聖殿之中。這樣的軟弱與縱容，也是一種對信仰的不忠與對責任的逃避。以利的沉默與妥協，使他成為體制腐敗的一環，最終導致上主對他家的審判。

馬丁·路德·金恩（Martin Luther King, Jr.）牧師在倡議黑人平權的年代，屢屢收到死亡威脅。他在1968年4月3日於孟菲斯發表的著名講道〈I've Been to the Mountaintop〉中，以聖經「好撒瑪利亞人」比喻指出關懷他人、照顧弱者的重要。

當我們不再憐憫他人的苦難，停止「如果我不停下來幫助這個人，他會怎麼樣？」的自問，只為了自己的安逸和利益而前行，所帶來的墮落是極為可怕的，甚至使人成為壓迫他人的加害者。我們的信仰生命，是選擇漠視不義、自私自利？還是願意如撒母耳般，傾耳而聽、忠心回應上主的呼召？

左手拿聖經、右手指著美國憲法的耶利米——20世紀民權鬥士馬丁·路德·金恩



◎葉浩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）

本文為《以愛制暴的人權鬥士：馬丁路德金恩博士》一書導讀，內容精實豐厚，極富公共神學省思。（系列專題請掃描QRCode至TCNN閱讀）

看顧我的上主，我願忠心敬畏祢，不被負面示範所迷惑，努力成為祢所喜悅的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